

培訓顧問服務使用者須知

服務簡介

1. 為進一步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個人化的支援及就報讀合適的本局課程提供意見，有意報讀本局課程人士均可使用「培訓顧問服務」。培訓顧問會透過面談或視像訪談及評估，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培訓需要及就業意願，提供個人化的支援及合適的課程建議，協助其報讀本局課程。

預約服務

2. 「培訓顧問服務」是以先到先服務的原則提供，故建議服務使用者預先致電、親臨各 ERB 服務中心/ERB 服務點/本局小西灣辦事處、透過 ERB 「培訓通」課程搜索終端機或於網上 (www.erb.org/consultancy/tc/) 預約服務。服務使用者亦可以透過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或學校等轉介使用有關服務。

預約電話：	ERB 服務中心：	3919 6100
	ERB 服務點 (新界)：	2428 2283
	ERB 服務點 (九龍西)：	2700 1777
	ERB 服務點 (九龍東)：	2326 2133
	ERB 總辦事處 (小西灣)：	182 182

3. 每一節「培訓顧問服務」面談時間約為 45 分鐘，培訓顧問可按需要而作出調整。
4. 服務使用者應根據已預約之時間出席。若服務使用者逾時 15 分鐘，該時段將提供予其他人士使用。為確保善用資源，若預約時間有變更，本局鼓勵服務使用者盡早作出通知，有關時段將提供予其他人士使用。

暫停或終止服務

5. 若有關服務使用者被 **ERB** 服務中心暫停或終止使用中心各項服務及設施，該服務使用者期間亦不可於相關之 **ERB** 服務中心使用「培訓顧問服務」。
6. 「培訓顧問服務」使用者若於 **ERB** 服務中心使用此服務，須同時遵守 **ERB** 服務中心的「中心服務及使用設施守則」，培訓顧問有權拒絕為違反有關守則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

颱風及暴雨下的服務安排

7. 有關颱風及暴雨下的服務安排，請參閱下表：

颱風及暴雨警告訊號	已預約之「培訓顧問服務」
i. 當懸掛一號或三號颱風訊號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	照常提供服務
ii. 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消，培訓顧問將於下一個工作日致電服務使用者以重新預約
iii. 適用於 ERB 服務中心 -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七時至下午 <u>五</u> 時內除下 適用於本局小西灣辦事處 -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內除下 適用於 ERB 服務點 -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內除下	訊號於預約時段三小時前除下，有關預約將如期進行

<p>iv. 適用於 ERB 服務中心 -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午五時或之後除下</p> <p>適用於本局小西灣辦事處 -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午三時或之後除下</p> <p>適用於 ERB 服務點 -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午十二時或之後除下</p>	<p>取消，培訓顧問將於下一個工作日致電服務使用者以重新預約</p>
--	------------------------------------

免責聲明

8. 「培訓顧問服務」只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意見，建議合適之本局課程。服務使用者使用「培訓顧問服務」並不構成已獲取錄入讀任何本局課程。服務使用者需向培訓機構、透過 **ERB** 服務中心/**ERB** 服務點遞交課程申請表，及直接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報讀結果。
9. 僱員再培訓局有權修訂本「培訓顧問服務使用者須知」而毋須個別通知服務使用者。服務使用者可瀏覽本局相關網站、留意 **ERB** 服務中心內張貼之告示或向相關職員查詢以獲得最新的訊息。